

余杭街道二维码垃圾袋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永康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 余杭街道二维码分类垃圾袋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JXZFCG-2018-111-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只)	合价(元)	备注
1	二维码可降解垃圾袋	10L 长 \geq 500 mm, 宽(折径) \geq 420 mm; 膜厚度 0.02 (\pm 0.005) mm;	0.145	1592130	230858.85	
2	非二维码可降解垃圾袋	10L 长 \geq 500 mm, 宽(折径) \geq 420 mm; 膜厚度 0.02 (\pm 0.005) mm;	0.145	744600	107967	
合计					¥338825.85 元	----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权利担保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若违反以上约定，所有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中标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叁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金33882.58元。（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按甲方指定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季度供货。由乙方免费负责运输。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1) 费用根据每3个月的垃圾袋实际发放量结算款项，于第4月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首年垃圾袋费用：按39个小区一年厨余垃圾袋发放量331140卷*每卷垃圾袋中标单价计)

2) 支付方式：费用根据每3个月的垃圾袋实际发放量结算款项，于第4月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凭发票、确认单以及合同上报区财政，待区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支付相应货款。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提供服务种类及要求：

1) 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和住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住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住户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 驻场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派驻一名专职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负责垃圾袋补货、日常设备运维及故障处理、指导居民下载使用APP系统、取袋操作等，负责二维码垃圾袋发放台账及各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的定期统计汇报。

交货后1个月内，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相关资料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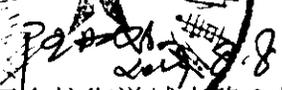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杭州金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后方可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杭州金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城南路9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永康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

邮编：321300

电话：

传真：0579-87253716

开户银行：农行永康市支行

帐号：19607201040009562

鉴证方（盖章）：余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邮编：

电话：

